

证券代码：871236

证券简称：ST 新元太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交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晋 1122 民初 794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案号：（2021）晋 1122 执 6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交城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被告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山西成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甲醛货款 171,190 元。

2、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 3,723 元，减半后收取计 1,861.5 元，由被告山西新元太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已预交 3,723 元。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将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在主办券商的督促和指导下，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目前已停产一年多，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尽快消除负面情况。公司一直努力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上述事项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息查询结果；
- 2、交城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晋 1122 民初 794 号。

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